

#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6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INTERNATIONAL LAW

1996



· 国际法学会 主办

国  
国  
际  
法  
年  
刊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 -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7  
ISBN 7-5036-2251-2

I . 中… II . 中… III . 国际法-研究-年刊-中国 1996  
IV . D99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2952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9.25 字数/475 千

---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2251-2/D·1871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 主 编

王铁崖

## 编 委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刘振民	李兆杰	李泽锐
陈公绰	金克胜	周忠海	张奇峰	高 风
		秦晓程	薛捍勤	

## 执 行 编 委

秦晓程

# 目 录

## 特 载

### 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律知识讲座上

- 关于国际法的讲话（摘要） ..... 江泽民 (3)  
进一步推动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  
    ——江泽民主席关于国际法的讲话读后感 ..... 王铁崖 (6)

## 论 文

- 联合国与国际法的确定和发展 ..... 申建明 (13)  
自决与分离 ..... 白桂梅 (45)  
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保障 ..... 黄惠康 (6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与理论基础 ..... 盛红生 (92)  
我国对外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 ..... 赵 勇 马新民 (130)  
领海无害通过制度中沿海国的权利与义务 ..... 李红云 (172)  
国际刑事法院设想的提出及历史沿革 ..... 高燕平 (196)  
法律选择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 ..... 肖永平 胡永庆 (221)  
关贸总协定争议解决活动的主要成就与问题 ..... 余敏友 (250)  
多边贸易体制内争端解决制度的发展 ..... 张若思 (290)

## 述 评

### 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的使用和威胁

- 是否合法的咨询意见 ..... 凌 岩 (313)

## 从《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

- 看国际海战规则发展的几个主要阶段 ..... 张 勇 (33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讨论制订民商事管辖权  
和相互执行判决的新公约 ..... 徐 宏 (348)  
麦克杜格尔与政策定向学派 ..... 白桂梅 (361)  
公法学会——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 ..... 王铁崖 (372)

## 专 载

- 前南国际法庭进展情况 ..... 凌 岩 (377)

## 学术活动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96 年学术工作 ..... 秦晓程 (405)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权问题讨论会 ..... 李红云 (407)  
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讨会 ..... 秦晓程 (409)  
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海洋法学会联合举行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座谈会 ..... 王 辉 (440)  
中国国际法学会庆祝倪征燠、李浩培九十华诞 ..... 秦晓程 (445)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学习江泽民  
主席讲话座谈会 ..... 葛 雷 (449)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6 年年会综述  
..... 肖永平 蔡 恺 (452)  
国际法院 1996 年司法工作 ..... 史久镛 (457)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996 年第 48 届会议 ..... 贺其治 (465)  
第 51 届联大法律委员会会议 ..... 高燕平 (476)  
国际法研究院第 67 届会议 ..... 王铁崖 (49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 届大会 ..... 王宗来 李 婷 (496)  
世界海洋和平大会第 24 届会议 ..... 李红云 (501)  
日本国际法学会 1995 年学术活动 ..... 张 巍 (508)

第 5 届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 ..... 秦晓程 (510)

## 资 料 (一)

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在第 51 届 联合国大会上的讲话.....	(513)
中国代表团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520)
中国代表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 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522)
中国代表在各国法律顾问会议上的发言.....	(525)
中国代表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发言.....	(529)
中国代表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报告的发言.....	(532)
中国代表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 发言.....	(536)
中国代表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 发言.....	(539)
中国代表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发言.....	(543)
中国代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题的 发言.....	(548)
中国代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部分的发言.....	(553)
中国代表关于“联合国国际法 10 年”议题的发言 .....	(556)
中国代表关于“日内瓦四公约”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附加议定书地位的发言.....	(559)
中国代表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措施议题决议所作的 解释性发言.....	(561)

## 资 料 (二)

《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 ..... (565)

# 特 载



## 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律知识 讲座上关于国际法的讲话（摘要）

江 泽 民\*

早在 1978 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近年来，中央多次强调，为了适应我们面临的形势和肩负的任务，做好各个方面的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这当然包括国际法知识在内。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国家正确制定和贯彻处理国际关系的方针政策，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妥善处理国际关系中的重要问题，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和指示，我们党制定了新形势下处理国际关系的一系列方针和原则，灵活运用政治、经济、外交和法律等手段，积极开展对外工作，正确处理了中美、中日、中俄、中欧关系；有力地推进了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我国在各类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还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和采取“一国两制”的方针，正确处理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问题。所有这些，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也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96 年 12 月 9 日讲话。

展、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在，世界经济、科技发展很快，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交往越来越广泛。国际格局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国际形势总的趋向缓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两大主题。但是，世界各种力量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竞争和斗争仍是激烈的，局部地区战火不断，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在这种形势下，各国都十分注重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手段来调整对外关系和处理国际事务。国际法的规范、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正在不断扩充，涵盖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海洋开发、科学技术、外层空间、军事和司法等等。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各国越来越重视利用国际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国际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向。

现在，我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我们要进一步做好对外工作，继续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活动，不断扩大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为改革和建设创造更有利的外部条件。

所有代表国家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司法等工作的同志，也都要学习国际法知识。有些地方和部门的干部，由于缺乏国际法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吃了不少亏。这种教训应该引以为戒。办法就是加强学习，加深了解国际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通行惯例及发展趋势。

从总体上说，目前的国际法体系是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的。但是也应看到，由于受形成条件和国际社会某些政治因素的制约，国际法体系也包含一些不合理的成分，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对国际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建立新的合理的规范。我们既要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又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作

---

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前进。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责任。

## 进一步推动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

### ——江泽民主席关于国际法的讲话读后感

王铁崖\*

1996年12月9日，江泽民主席在中共中央法律知识讲座上关于国际法的讲话是一篇意义十分重大的讲话。讲话对于国际法各方面作了精辟的说明，表明我国政府对于国际法的立场和态度。它对于我国国际法学界是一篇鼓舞人心的讲话，相信一定会在国际上受到重视。

1978年，邓小平同志曾经发出必须加强国际法研究的号召。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初，这个有远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号召使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号召下，我国国际法学界出现了新的面貌。各法律院校在恢复法律课程的同时普遍设立了国际法课程。北京大学首先创设了国际法专业。接着，其他法律院校也分别设立国际法专业或国际法系，培养国际法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开展对国际法的研究，北京大学和武汉大学还分别成立了国际法研究所，外交学院也恢复了国际法研究所。同时，中国第一本全国通用的国际法教科书于

\*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1981年出版。此后，有十几种国际法教材相继在中国出版。1980年初，中国国际法学会正式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国际法学术团体。1982年《中国国际法年刊》问世。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法专业性学术刊物。中国国际法学会不仅团结国内国际法学者，在国内组织各种讲习班、研讨会，还对外开展活动，与国外国际法学者进行学术交流。自1981年起，我国有四位国际法学者先后被选入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国际法学术团体——国际法研究院。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表明国际法在中国的教学、研究与传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这些成就都与邓小平同志的号召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进行外交活动，与一系列国家建立正常友好的关系，处理许多重要的国际问题，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也促进了世界和平和发展。在外交活动中，我国运用各种手段，其中包括法律手段。应该说，我们积累了经验并且作出了贡献。众所周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我国和印度、缅甸所共同倡导的国际关系准则。我国坚持这一准则，得到了许多国家的赞同和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新的国际秩序形成的基石。我国采取“一国两制”的方针，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正确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问题。“一国两制”这个原则不仅处理了香港、澳门问题，而且在国际法上提供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范例。我国在一系列国际法问题上，如对承认、继承、国籍、领土、条约、使领馆制度、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都有新的创造，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现在，新中国成立快五十年了，中国国际法学者应该对于新中国近五十年的国际法实践加以系统的总结和说明，至少也应该像其他主要国家所出版的“国际法文摘”那样搜集和出版这方面的资料，以阐明新中国五十年来应用国际法的实践和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近几十年来，由于反殖民主义运动的胜利，国际关系的范围扩大了，又由于经济关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发达，国际关系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在这样的情况和条件下，国际法规范的对象也扩大了、增加了。正如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法的规范、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正在不断扩充，涵盖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海洋开发、科学技术、外层空间、军事和司法等等。”时至今日，随着新的法律部门和分支的不断产生，传统的国际法起了很大的变化。古老的海洋法从海面扩展到海底，形成包括大陆架、海底开发的新的海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航空法，不仅由于航空技术的飞跃发展而使航空法的内容越来越复杂，而且同时由于航天技术的发展而产生一个新的国际法部门——外层空间法或称宇宙空间法。目前，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引起了整个世界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从而产生出另一个新的国际法部门——国际环境法。另外，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多地涉及到国家之间的关系，需要在国际法上制订新的规范加以调整，这也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新趋势。在经济方面，情况也是很突出的。各国之间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国家的对外经济政策成为国家整个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不可避免地要将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在内。因而，在国际法的领域内产生了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新的部门。这些部门引起国际法学界的重视，成为当代国际法一个新的特征。还应该看到，国际社会事实上还存在着战争和武装冲突，还需要有一套相应的适用规范加以调整。因此，国际法的对象也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而战争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学习和研究也是整个国际法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国际法的范围既非常广泛，又很复杂，需要众多的国际法学者不仅对国际法进行综合的探讨，还要分门别类加以

研究。我国国际法界在这方面的力量还不够强；国际法人才为数不多，研究水平也不够高，特别是对国际法的一些部门缺乏足够数量的研究人才，更缺乏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不能适应国家的需要。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指出：“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各国越来越重视利用国际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国际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向。”我国国际法学界应该为了适应这个趋向，加紧培养国际法人才，积极进行国际法研究，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为捍卫国家利益，作出自己的贡献。

近代国际法是从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开始形成的，是欧洲基督教文明的产物。在相当长的时期，国际法是受“欧洲中心论”支配的，而且受资本主义的影响，其中包含一些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支配下制定和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但是，在近百年中，国际局势起了变化，殖民主义制度遭到失败，反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力量打破了少数国家支配世界的企图。国际法也随之发生了量和质的变化，所有国家都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和适用，使国际法成为普遍的国际法，从而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各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可喜的现象，也是历史的必然发展。但是，目前的国际法还不是完善的，其中还未完全肃清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影响，还有强权政治的成份，有待于进一步改进。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表明我国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他说：“我们既要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又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前进。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责任。”

当前，中国国际法学界正面临着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问题。这里既涉及人力的问题也涉及物力的问题。目前在我国，国际法人才流失严重，图书资料匮乏，

以至国际法的教学水平难以提高，妨碍人才的培养和学术研究的开展。近年来我国在国际法学方面极少有接近世界水平的研究成果。这种情况与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国家发展对外关系的需要是极不相称的。我们必须努力工作，改变我国国际法在研究和教学方面落后的局面，缩小与先进国家之间的距离。最可行的办法是采取措施，联合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教学和研究中心和一个图书资料中心，发掘人才，鼓励研究，团结力量，分工合作，打开进一步推动国际法发展的途径。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号召“所有代表国家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司法等工作的同志，都要学习国际法知识”。我们相信，只要国际法各项工作能够得到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就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江泽民主席的讲话是继 1978 年邓小平同志号召之后的另一个重大号召。在邓小平同志的号召之后，中国的国际法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可以相信，在江泽民主席的讲话之后，中国的国际法将有新的发展，进入另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的国际法学者在这个讲话的鼓舞下将团结一致，肩负起发展国际法的重担，努力前进，承担捍卫国家权益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使命。